

(上接C29版)

PVC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PVC弹性地板。
WPC地板系WOOD PLASTIC COMPOSITE的缩写,又称木塑地板,由PVC树脂粉、重钙、稳定剂以及其他加工助剂通过高速混料,高温挤出后,冷却定型的新型低密度塑料地板。

SPC地板系STONE PLASTIC COMPOSITE的缩写,又称石塑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重钙作为填料,与PVC树脂粉、稳定剂等加工助剂在挤出机中混料,在压线贴合后得到的一种硬质塑料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PVC地板产品,具体包括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其他产品包括PVC地板及地板,其中,SPC地板为公司2017年度新推出的产品。

2)按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642.56	97.5%	575.45	97.4%	630.86	97.46%
境外销售	85.1308	99.25%	57.73802	99.52%	38.15642	97.84%
合计	85.77263	100.00%	78.11437	100.00%	88.89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4%、99.52%和99.25%。

3)按销售模式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EM/ODM销售	85,085.44	99.20%	77,738.56	99.52%	58,726.81	99.59%
自主品牌销售	72,212.66	84.19%	59,011.18	75.54%	28,365.53	67.79%
通过经销商销售	18,873.58	18.01%	18,727.38	23.97%	13,371.48	31.87%
通过代理商销售	607.78	0.69%	57.51	0.69%	158.42	0.41%
直销模式销售	69,417.47	9.70%	29,993.1	0.37%	13,866.46	0.41%
通过经销商销售	82.72	0.10%	86.80	0.11%	10.01	0.01%
合计	85.77263	100.00%	78.11437	100.00%	88.89527	100.00%

公司销售业务以ODM/OEM销售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为辅。其中ODM/OEM销售模式又以直接销售为主,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9%、75.54%和84.19%;通过贸易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1%、23.97%和15.01%。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428.85	99.89%	55,486.75	99.87%	27,358.87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63.12	0.11%	70.35	0.13%	13.12	0.05%
合计	57,491.97	100.00%	55,753.11	100.00%	27,366.69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336.87万元、55,680.76万元和57,428.8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

(3)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343.78	99.85%	22,333.69	99.15%	11,558.80	99.97%
LVT地板	6,347.97	22.71%	8,382.27	36.96%	6,002.85	51.92%
WPC地板	5,293.50	18.65%	7,513.93	33.26%	5,374.1	46.47%
SPC地板	16,297.66	57.21%	6,548.48	29.06%	6,226	53.4%
其他	169.28	0.29%	16.93	0.29%	131.68	1.14%
其他业务毛利	43.55	0.15%	192.14	0.85%	1.28	0.03%
合计	28,385.34	100.00%	22,425.74	100.00%	11,70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

(4)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60.28万元、7,645.82万元和8,548.44万元,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参展、出口费和运费等。特许权使用费为公司使用他人机械权利专利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参展、出口费为公司参加行业展会、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

2)管理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898.70万元、1,744.07万元和2,354.1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等构成。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2,787.85万元、186.84万元。

3)研发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72.07万元、2,358.06万元和2,804.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为因研发活动产生的材料费、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其中材料费和职工薪酬占各年研发费用的比例均高于80%。

4)财务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分别为2.23%、0.76%和1.29%,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银行借款相对较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广泛且美国结汇。2018年度美国国际财务费用率为1.93%,主要原因是当期美国国际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7.58	100.00%	1,520.11	100.00%	3,156.79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38	100.00%	-17,148.77	100.00%	-2,500.75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23	100.00%	1,585.43	100.00%	279.06	100.00%
现金流量净额	2,965.21	100.00%	1,455.23	100.00%	403.95	1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6.79万元、1,520.11万元和18,377.58万元,对当期利润的贡献比例分别为34.318%、16.97%和32.86%。2018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2018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2017年末增加6,012.74元,此外,由于出口收入增加及汇率升值,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111.50万元;2、存货增加较多,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数量较多,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411.20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0.75万元、-17,145.77万元和-23,813.38万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陆续增加了LVT地板、WPC地板、SPC地板产品的生产线。此外,公司还购买了与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1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公司增加SPC地板生产线,购置专用设备金额较大;2、公司于2018年5月向海橡集团收购了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在建工程,于2018年6月向海橡鞋材收购了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收购金额合计达9,568.03万元。

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18年度进一步放大,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子公司越南海橡购买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13,990.2万元;对越南海橡收购的2幢厂房及办公楼等进行了改造更新,期末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1,225.09万元;2、2019年度公司新增部分生产机器设备,期末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1,508.96万元;3、部分已购置的机器设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末在建工程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3,281.29万元;3)子公司海宁海橡购买土地使用权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1,522.4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06万元、17,252.43万元和211.23万元。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8月,14名自然人以10.97元/股向公司增资合1945.07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取得增资款3,073.27万元。此外,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2018年度公司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期末未偿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059.44万元。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扩张引致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当期公司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期末未偿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213.16万元。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但结构基本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一定程度增强。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对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截至2018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80万元(税前)。

2020年3月6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截至2019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80万元(税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现金股利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每一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存在支付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达到5,000万元;

⑤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①-⑤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2)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②因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况;

④公司经营审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或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理由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当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报表范围
1	海橡进出口	1,000.00万元人民币	100%	直接设立	2018年度
2	Minay Floor Inc.	1,000.00美元	100%	直接设立	2018年度
3	越南海橡	2,000.00万元人民币	100%	直接设立	2018年度、2019年度
4	海橡鞋材	1,900.77美元	100%	直接设立	2019年度

1.浙江海橡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橡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向母公司采购PVC地板成品进行出口销售,以实现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行统一管理。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橡进出口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3,068.16万元、-103.67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47.01万元。

2.Kimay Floors Inc
Kimay Floors Inc.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及时了解主要市场动态和消费需求变化而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平台,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日,计划投资额为10万美元,实际投资额为15万美元,注册地址为美国马里兰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3.海宁海橡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主体。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1幢,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宁海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968.98万元、1,968.98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1.02万元。

4.越南海橡新材料有限公司
越南海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的需求、优化公司产品及结构布局,而在越南设立PVC地板生产基地。该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越南兴安省文林县pho noi A IP B区B3路,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南海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4,105.41万元、11,017.73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4.68万元。

4)募 集 资 金 运 用 概 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环评审批
----	------	--------	----------	--------	------

1.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PVC地板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公司近年来订单不断增长,产能已接近饱和。此外,随着美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消费者对环保要求持续提升,二次装修市场需求量增长等因素推动,我国PVC地板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而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限,难以满足订单不断增长,为此,公司急需通过产能扩张来满足较大的需求,加大PVC地板的生产产能,通过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占据更多的PVC地板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有利于改善作业环境,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空间受面积限制导致无法添加先进设备实现技术升级改造,生产技术提升受到制约,影响了公司生产效率。在销售旺季,由于生产流程工序需委托外包。虽然委托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公司的生产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委外生产会造成如生产管理难以控制、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反应不及时等弊端,可能会导致产能下降。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通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改善作业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连续化生产线,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的连续化生产产线将兼具管理科学化、操作信息化、设备自动化、网络协同化等特点,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公司发展多年,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成果,是国内PVC地板主要配套供应商之一,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值得信赖的PVC地板生产企业之一。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本项目将为研发中心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产品进一步提供更为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体系,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队伍,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增强研发技术的能力。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2)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新产品与新技术不断涌现,公司必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生产标准日益严格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需求升级都迫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首先,随着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性有机化合物大释放量等国内外标准出台以及未来标准不断提高,进一步提升PVC地板生产企业必须在材料性能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实现突破来满足监管要求;其次随着消费者对产品性能需求升级,消费者已经不再满足于地板的基本性能,而对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环保性以及个性化装修风格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未来PVC地板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将加快,行业内优胜劣汰的趋势将不断加快。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公司必须积极开展行业相关课题以及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检测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开展技术研发。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明确了PVC地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在全球经济的高速发展下,伴随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地面装饰材料得到了大量运用,行业总体呈上升趋势稳步增长。2017年全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2,882.02亿美元,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317.80亿美元(数据来源:Market value of the global flooring market from 2015 to 2020, Statista)。

公司根据国际和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丰富PVC地板产品结构,核心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912.37万元、73,376.66万元和85,777.2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48.5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有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银行借款的金额有所提升,是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合并口径)分别为6,177.00万元、15,236.46万元和19,4